

書面質詢

澳門地少人多，人口密度高企，但多次事例證明政府並無積極善用寶貴的土地資源，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。一幅位於氹仔鄰近史伯泰海軍馬路的前“海洋世界”批地，自 1997 年批出至今已經超過 21 年，不僅未按規劃作出興建、長期閒置，鄰近的公共土地更疑似被人霸佔，長期用作放置器械、建材的貨倉。

根據 1997 年 3 月 12 日刊登於政府公報的批地合同，有關土地面積為 134,891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為興建“海洋世界”（水族館、植物園等）以及一系列旅遊設施；合同中訂明了有關利用土地的期限，例如公司應在 24 個月內完成 A、B、C 及 D 各個區域的基礎設施等。該土地批出至今已 21 年，雖然未屆滿俗稱的二十五年“大限”，但顯然承批人並無於利用期內完成規定的發展。按《土地法》中“確保適時合理使用土地，充分利用土地資源”及“政府有責任跟進批給或佔用土地的狀況，並按本法律或合同規定科以倘有的罰則，以確保達至有關批給或佔用的目的”的兩項原則，政府有責任跟進批給或佔用土地的狀況，盡快向公眾交待。

過去十多年，澳門的經濟和社會環境急速變化，“海洋世界”的土地若一早用於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社會設施，相信能大大回應民生和社會服務的需求，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。因此，本人促請政府積極收回相關批給土地，跟進項目鄰近地段非法佔用情況，及早進行重新規劃並加以善用。同時，政府應吸取過去教訓，積極改善土地資源管理，避免放任閒置土地、非法霸佔國有土地等嚴重損害公共利益的事件再次發生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社會關注“海洋世界”用地的跟進狀況，政府一直只回應“正在跟進處理”，沒有公布目前處理的程序進度及會否對土地承批人執罰。請問當局有關土地的跟進情況如何？會否交待收地的時間表？

二、為確保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善用，請問當局有否對利用期已屆滿、但未到“大限”的閒置批租地進行詳細的分析整理，並積極跟進處理？

三、鄰近“海洋世界”的公共土地疑似長期被人用作放置器械、建材的貨倉。
請問當局現時的處理進度如何？近年類似的霸地事件屢屢發生，當局如何打擊非法佔用公共土地的行為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Sun-ho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梁孫旭

2018年11月1日